

# 林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林政办发〔2025〕24号

## 林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公布《林周县本级行政 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林周县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西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规定（试行）》等规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林周县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清单公布之日起，清单所列主体可以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以外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内设机构、

派出机构等不得以自己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的，应当报请所属主管部门制定。

二、各制定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起草部门、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合法性审核机构及相关起草单位的职责权限，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起草、合法性审核、审议和公布、备案、清理等各项规程，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等要求。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机构改革实际，及时增减并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本清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林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3 日印发的《林周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林政办发〔2024〕14 号）同时废止。

附件：林周县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林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8 日



## 附件

# 林周县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 一、县政府

林周县人民政府

## 二、县政府工作部门

林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外事办公室、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中心）

林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能源局、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林周县教育局（体育局）

林周县经信和商务局（投资促进局、数据管理局）

林周县公安局

林周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残疾人联合会）

林周县司法局

林周县财政局（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林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林周县自然资源局

林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

林周县水利局

林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乡村振兴局）

林周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林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林周县应急管理局

林周县审计局

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林周县统计局

林周县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林周县分局

甘旦曲果镇人民政府

江热夏乡人民政府

边交林镇人民政府

强嘎镇人民政府

春堆乡人民政府

卡孜乡人民政府

松盘乡人民政府

唐古镇人民政府

阿朗乡人民政府

旁多乡人民政府

### **三、在县委工作机关挂牌的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部门**

林周县档案局

林周县公务员局

林周县新闻出版局

林周县广播电视局

林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林周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林周县国家保密局

林周县密码管理局

林周县“两新”工委

林周县信访局

#### **四、其他单位**

县税务局

县气象局

林周县消防救援大队

---

林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